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工艺流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1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7</b>
6.1 废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b>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b> .....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b>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23</b>
10.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9
10.2 监测结论.....	29
10.3 建议.....	30

附件：

- 1、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69号）；
- 3、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发改备[2018]110号）；
- 4、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工况表；
- 5、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6、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7、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8、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出租方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9、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废铁、氧化皮外售协议；
- 10、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抛丸废弃物外售协议；
- 11、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 12、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TH(1909)0755）。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精密锻造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现已投资 170 万元，租用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8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sup>2</sup>，环评中计划购置模锻锤精锻机、冲床、雕刻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21 台，现已购置 17 台，从事汽车节叉锻件的生产加工，环评设计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80 万个，目前实际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26 万个。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金属精密锻造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张发改备[2018]110 号）。2018 年 2 月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张环注册[2018]69 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产能为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26 万个，达到环评设计产量的 70%，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受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02月01日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3月2日
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4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80万个，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实际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26万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的70%。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7年7月31日修订；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1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2)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张环发[2018]68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2月）；
- (2)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69号，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金属精密锻造项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租用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东侧为擎天塑胶；南侧为其他企业，南198米处有大朝西埭居民住宅60户；西侧为虹森重工；北侧为新东路，隔路为空地，北251米处有大岸埭居民住宅58户。本项目周边300米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1，地理位置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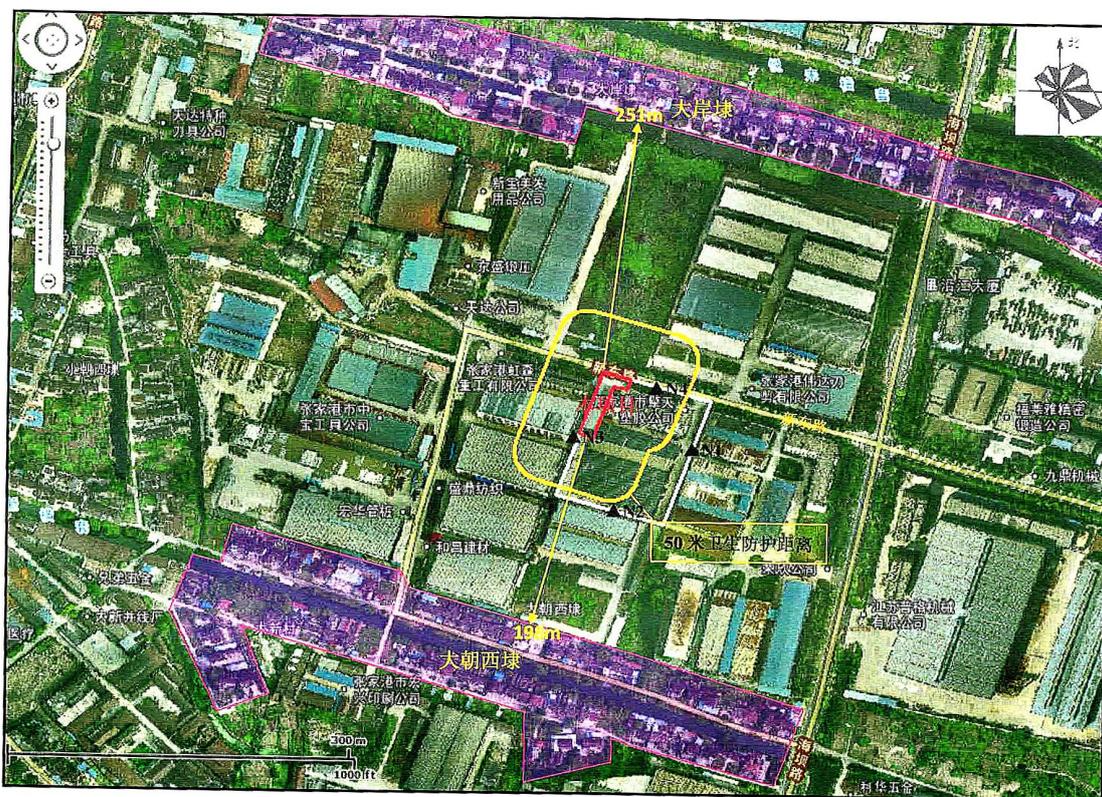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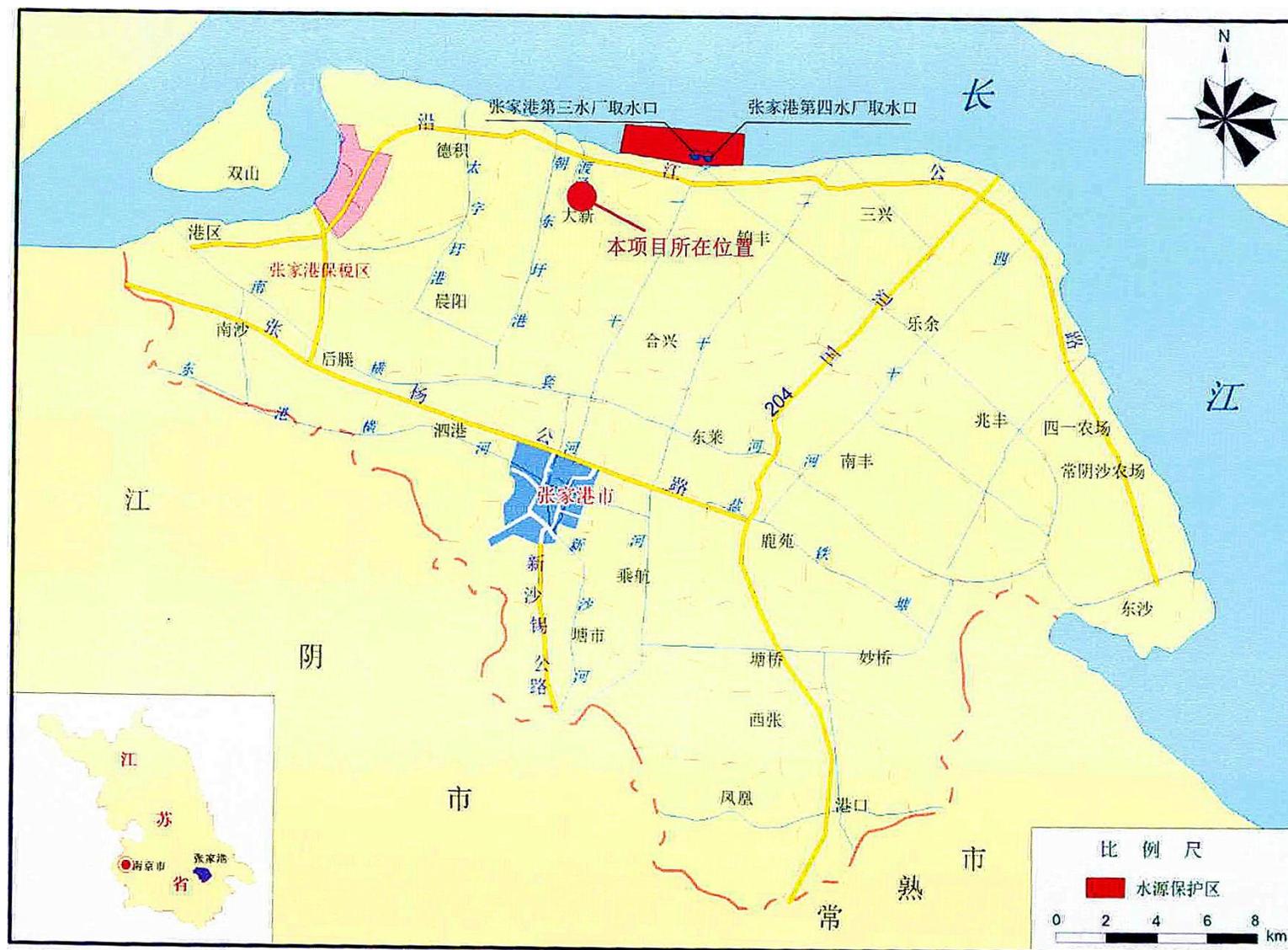


图 3.1-1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2 至 3.2-5。

**表 3.2-1 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阶段性验收）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80 万个	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26 万个（阶段性验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阶段性验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2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模锻锤精锻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	4	3	减少1台
3	回火炉（电加热）	/	2	1	减少1台
4	超音频炉（电加热）	/	2	2	与环评一致
5	雕刻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机	/	2	1	减少1台
7	抛丸机	/	2	1	减少1台
8	行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断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50m <sup>2</sup>	办公等辅助活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实际生活用水 216t/a（阶段性验收）
		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	12t/a		实际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 8.4t/a（阶段性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接管 172.8t/a（阶段性验收）
	供电		80万 KWh/年	当地电网	实际供电56万 KWh/年（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套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座	依托租赁厂房，简单生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综合利用和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隔声量≥ 45dB(A)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原辅料	钢材	/	800	560	阶段性验收
	模具钢	/	18	12.6	阶段性验收
	钢丸	/	2	1.4	阶段性验收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2-5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汽车节叉锻件	180万个/年	126万个/年（阶段性验收）	30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节叉锻件，具体工艺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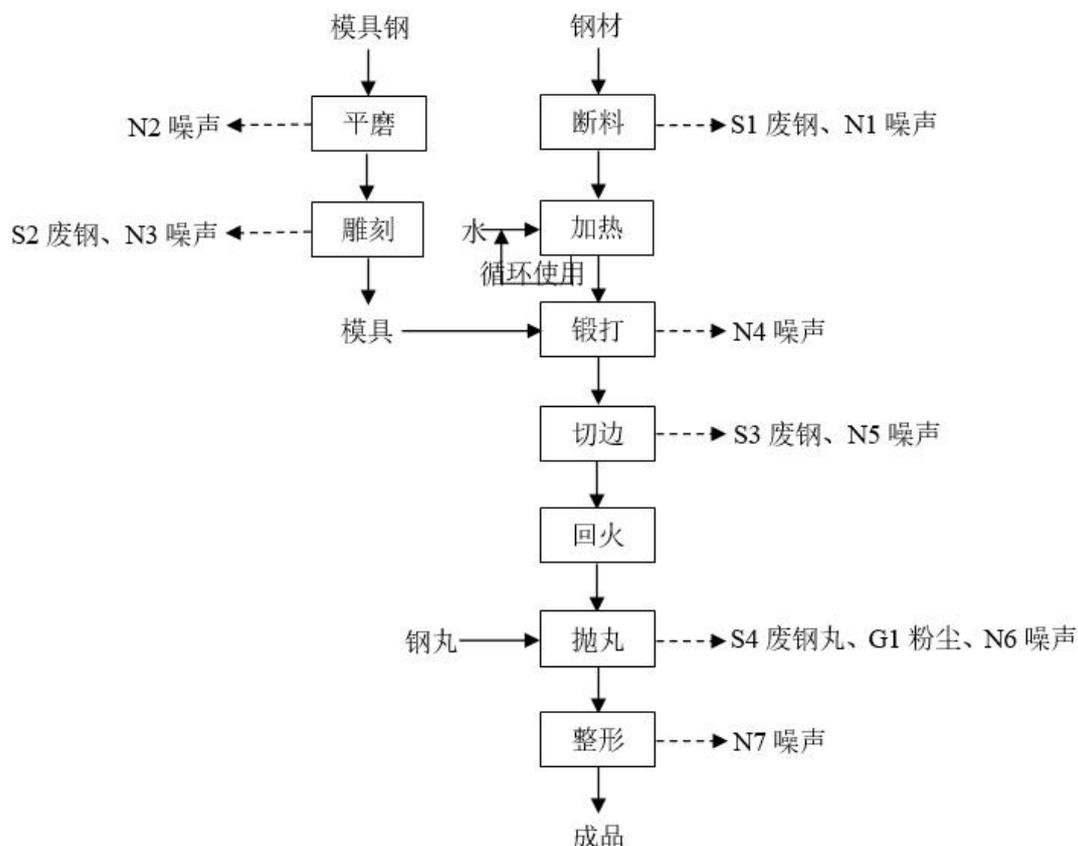


图3.3-1 汽车节叉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3.3.1 生产工艺简述:

**断料：**原材料钢材用断料机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小料，该工序产生 S1 废钢、N1 噪声；

**加热：**使用超音频炉把切割好的小料加热烧红（电加热至 1000℃左右），超音频炉由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池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平磨：**模具钢经磨床平磨至表面平整光滑，该工序产生 N2 噪声。平磨工序使用乳化液带水打磨，故粉尘忽略不计，此工序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

**雕刻：**打磨后的模具钢再经雕刻机雕刻成所需要的模具，该工序产生 S2 废钢、N3 噪声；

**锻打：**烧红的小料放入模锻锤精锻机通过自制模具锻打成型，该工序产生 N4 噪声；

切边：锻打成型的小料用冲床将毛边切掉，该工序产生 S3 废钢、N5 噪声；

回火：半成品放入密封回火炉内加热至 700℃左右，使其韧性度更好，然后自然冷却；

抛丸：自然冷却后再用抛丸机对其抛丸除锈，增加表面亮度。抛丸机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 G2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此外，此工序还会产生废钢丸 S4、噪声 N6；

整形：抛丸后的工件再经液压机冷整形，以矫正工件精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7，整形后即成品。

### 3.3.2 其他产污环节

此外，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S5、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6，以及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7。

## 3.4 项目变动情况

###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产能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70%，对照原环评部分设备数量相应减少（冲床环评设计为 4 台，实际减少 1 台；回火炉（电加热）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液压机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抛丸机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实际人员数仅为环评设计的 60%（劳动定员环评设计为 20 人，实际减少 8 人）；原环评中平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平磨工序使用乳化液带水打磨，故粉尘忽略不计；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其它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4-1。

表 3.4-1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设备数量	冲床4台	实际减少1台（阶段性验收）
	回火炉（电加热）2台	实际减少1台（阶段性验收）
	液压机2台	实际减少1台（阶段性验收）
	抛丸机2台	实际减少1台（阶段性验收）
劳动定员	20人	实际减少8人（阶段性验收）
原辅料	平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平磨工序使用乳化液带水打磨，故粉尘忽略不计；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

### 3.4.2 结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对照原环评①部分设备数量相应减少；②原环评中平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平磨工序使用乳化液带水打磨，故粉尘忽略不计；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与环评一致
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抛丸	粉尘（有组织）	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配套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	粉尘（无组织）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有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具体噪声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模锻锤精锻机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
2	冲床	3	
3	雕刻机	2	
4	液压机	1	
5	抛丸机	1	
6	行车	1	
7	断料机	2	
8	磨床	1	
9	空压机	1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钢、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是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量为环评设计产量的70%,实际人员数为环评设计的60%,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环评设计的70%,生活垃圾为环评设计的60%,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4.1-4。

表 4.1-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钢	一般工业固废	85	300	210	外卖处理	外卖处理
废钢丸		85	2	1.4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84	1.026	0.7182	外卖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86	0.3	0.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3.6	由环卫清运处理	由环卫清运处理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 (有组织)	粉尘	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配套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平磨、抛丸 (无组织)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平磨工序带水打磨，粉尘忽略不计；抛丸工序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与环评一致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钢		外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钢丸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外卖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配套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浓度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运转。项目使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钢、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废钢和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废布袋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情况相比，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①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70%，部分设备数量相应减少（冲床环评设计为 4 台，实际减少 1 台；回火炉（电加热）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液压机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抛丸机环评设计为 2 台，实际减少 1 台）；实际人员数为环评设计的 60%（劳动定员环评设计为 20 人，实际减少 8 人）。②原环评中平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平磨工序使用乳化液带水打磨，故粉尘忽略不计；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

该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厂家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总量控制方案条件下，从环保的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69 号）。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总磷	8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1-3。

表6.1-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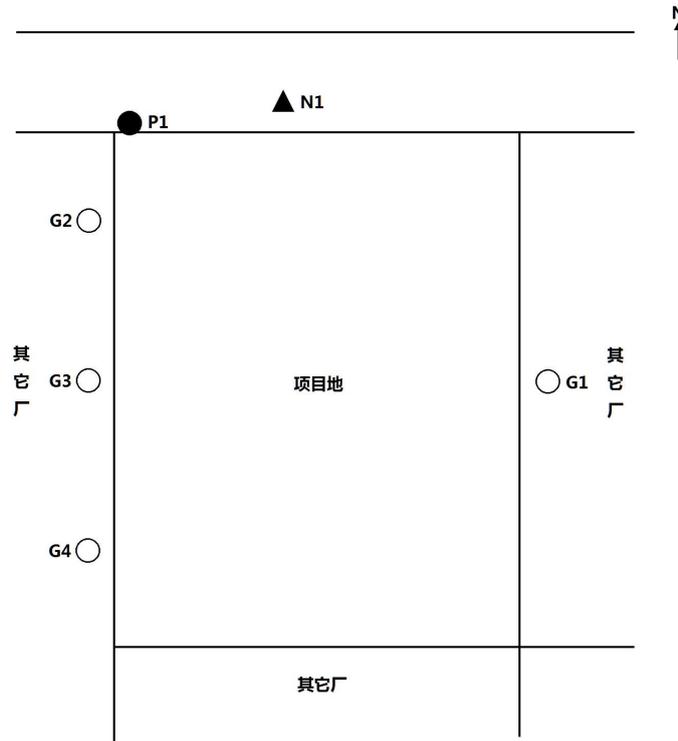
####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7.1-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本项目北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本项目东、南、西三侧均与其它厂区相连，故仅在北厂界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



▲N1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P1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2019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风）。

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因此对监测单位监测期间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进行说明。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1。

表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大气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2。

表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3。

表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水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2-1。

表8.2-1 废水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ZJG-HJ(S)-069	2020-01-17
	悬浮物	精密天平	ZJG-HJ(L)-048	2020-06-2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G-HJ(L)-060	2020-04-2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G-HJ(L)-060	2020-04-28

### 8.2.2 大气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大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2-2。

表8.2-2 大气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G-HJ(S)-014	2020-02-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G-HJ(S)-077	2020-05-26
		精密天平	ZJG-HJ(L)-048	2020-06-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JG-HJ(S)-009	2020-06-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JG-HJ(S)-010	2020-08-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JG-HJ(S)-011	2020-06-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JG-HJ(S)-012	2020-06-27
		精密天平	ZJG-HJ(L)-048	2020-06-26

### 8.2.3 噪声监测仪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8.2-3。

表8.2-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JG-HJ(S)-085	2020-07-29
		声校准器	ZJG-HJ(S)-084	2020-07-02

###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8.6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昼间风速均为1.8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26万个，是环评设计产量的7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阶段性验收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具体监测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节叉锻件（件）	钢板（吨）	汽车节叉锻件（件）	
2019/10/21	3300	1.47	1260000	78.6
2019/10/22	3500	1.56		83.3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2019/10/21	第一次	6.84	304	96	13.8	3.43
		第二次	6.83	299	101	14.3	3.29
		第三次	6.75	299	100	13.6	3.37
		第四次	6.74	303	104	13.9	3.34
		日均值(范围)	6.74~6.84	301	100	13.9	3.3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0/22	第一次	6.72	356	82	6.82	3.08
		第二次	6.79	350	79	6.96	3.11
		第三次	6.81	357	72	6.51	3.04
		第四次	6.74	354	71	7.08	3.06
		日均值(范围)	6.72~6.81	354	76	6.84	3.07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6.72~6.84	328	88	10.4	3.22	

本项目，对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10/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77
		第二次	0.082
		第三次	0.072
		第四次	0.079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319
		第二次	0.322
		第三次	0.313
		第四次	0.32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328
		第二次	0.319
		第三次	0.336
		第四次	0.33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96
		第二次	0.306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308
2019/10/2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85
		第二次	0.086
		第三次	0.075
		第四次	0.07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320
		第二次	0.319
		第三次	0.327
		第四次	0.31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336
		第二次	0.330
		第三次	0.327
		第四次	0.329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308
		第二次	0.305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306
最大值			0.336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浓度限值二级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表9.2-4。

表 9.2-3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抛丸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2019/10/21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抛丸 工序 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69	1556	1476	15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4.9	3.5	3.8	4.1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表 9.2-4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抛丸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2019/10/22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抛丸 工序 废气 出口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70	1455	1470	14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3.1	3.3	3.2	3.2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3.5	达标
颗粒物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标 mg/m <sup>3</sup> )		3.65		颗粒物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6	

###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环境噪声N1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9.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A)声级	达标情况
2019/10/21	N1	北厂界外1米	59	达标
2019/10/22	N1	北厂界外1米	58	达标

备注：东、南、西厂界为其他厂，故不监测。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劳动定员20人，实际劳动定员12人，是环评设计的60%。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环评设计总量的60%计算，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6。

表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点位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阶段性验收总量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口	328	172.8	0.05668	0.06912	达标
悬浮物	污水排口	88	172.8	0.01521	0.03456	达标
氨氮	污水排口	10.4	172.8	0.00180	0.00606	达标
总磷	污水排口	3.22	172.8	0.00056	0.00072	达标

备注：阶段性验收总量为环评设计总量的60%

#### 9.2.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配套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7。

表 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年运行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阶段性验收 总量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抛丸工序 废气出口 Q2	3.65	1466	3000	0.0161	0.0798	达标

备注：阶段性验收总量为环评设计总量的70%

##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根据国家和行业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的环保措施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阶段性验收设计能力的75%，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本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注册表意见落实到位。

### 10.2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金属精密锻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80 万个，实际年产汽车节叉锻件 126 万个。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超音频炉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配套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二级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抛丸工序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运转。项目使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

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废钢和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废布袋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以及废气污染物粉尘（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 10.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监测，待生产设备全部上齐后，自主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重新进行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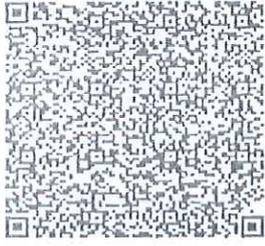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金属精密锻造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张家港市太新镇新东路8号							
	C39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2018年03月			改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锻件180万个	200	2018年03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26万个	2018年04月						
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23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张环注册[2018]69号	2018年03月02日						
环保证书审批部门	/	/		批准文号	/	/						
环保证书设计单位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建设单位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35	联系电话	1875115677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深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912 t/a	/	0.06912 t/a	/	/	/	/
悬浮物	/	/	/	/	/	0.01521 t/a	/	0.03456 t/a	/	/	/	/
氨氮	/	/	/	/	/	0.00180 t/a	/	0.00606 t/a	/	/	/	/
总磷	/	/	/	/	/	0.00056 t/a	/	0.00072 t/a	/	/	/	/
颗粒物	/	/	/	/	/	0.0161 t/a	/	0.0798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3.6 t/a	3.6 t/a	0 t/a	/	0 t/a	/	/	/	/
废钢	/	/	/	210 t/a	210 t/a	0 t/a	/	0 t/a	/	/	/	/
废钢丸	/	/	/	1.4 t/a	1.4 t/a	0 t/a	/	0 t/a	/	/	/	/
收集到的粉尘	/	/	/	0.7182 t/a	0.7182 t/a	0 t/a	/	0 t/a	/	/	/	/
废布袋	/	/	/	0.21 t/a	0.21 t/a	0 t/a	/	0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8)-(9)，(9)=(4)-(5)-(6)-(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8〕69号

单位名称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亚明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精密锻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	0	0.114	0.114
	废水量	0	288	288
	COD	0	0.1152	0.1152
	氨氮	0	0.0101	0.0101
	总磷	0	0.0012	0.0012
	悬浮物	0	0.0576	0.057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1000m <sup>2</sup> ，购进相应设备建设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本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80万个。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B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3月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p> </div>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110号

项目名称：金属精密锻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582-33-03-5056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米。年生产产品：汽车节叉锻件180万个（用于汽车方向机）。生产设备主要有：模锻锤精锻机、数控雕刻机、冲床、电炉170千瓦。工艺：精雕模具；原材料（新制圆形钢材）断料、加热、模锻锤锻造、成型。年用电量：80万度。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监测工况表	Ver:1.0
--	--	-------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节叉锻件 (件)	钢板 (吨)	汽车节叉锻件 (件)	
2019.10.21	3300	1.47	1260000	78.6
2019.10.22	3500	1.56		83.3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 (台)	关 (台)	



##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投资2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投资17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阶段性验收)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80万个	年产汽车节叉锻件126万个 (阶段性验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实行一班10小时工作制, 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年生产时间为3000小时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劳动定员12人, 实行一班10小时工作制, 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年生产时间为3000小时 (阶段性验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模锻锤精锻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	4	3	减少1台
3	回火炉 (电加热)	/	2	1	减少1台
4	超音频炉 (电加热)	/	2	2	与环评一致
5	雕刻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机	/	2	1	减少1台
7	抛丸机	/	2	1	减少1台
8	行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断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50m <sup>2</sup>	办公等辅助活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实际生活用水216t/a (阶段性验收)
		超声波炉设备冷却用水	12t/a		实际超声波炉设备冷却用水8.4t/a (阶段性验收)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接管172.8t/a (阶段性验收)
	供电		80万KWh/年	当地电网	实际供电56万KWh/年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套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座	依托租赁厂房, 简单生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综合利用和处置,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隔声量≥45dB(A)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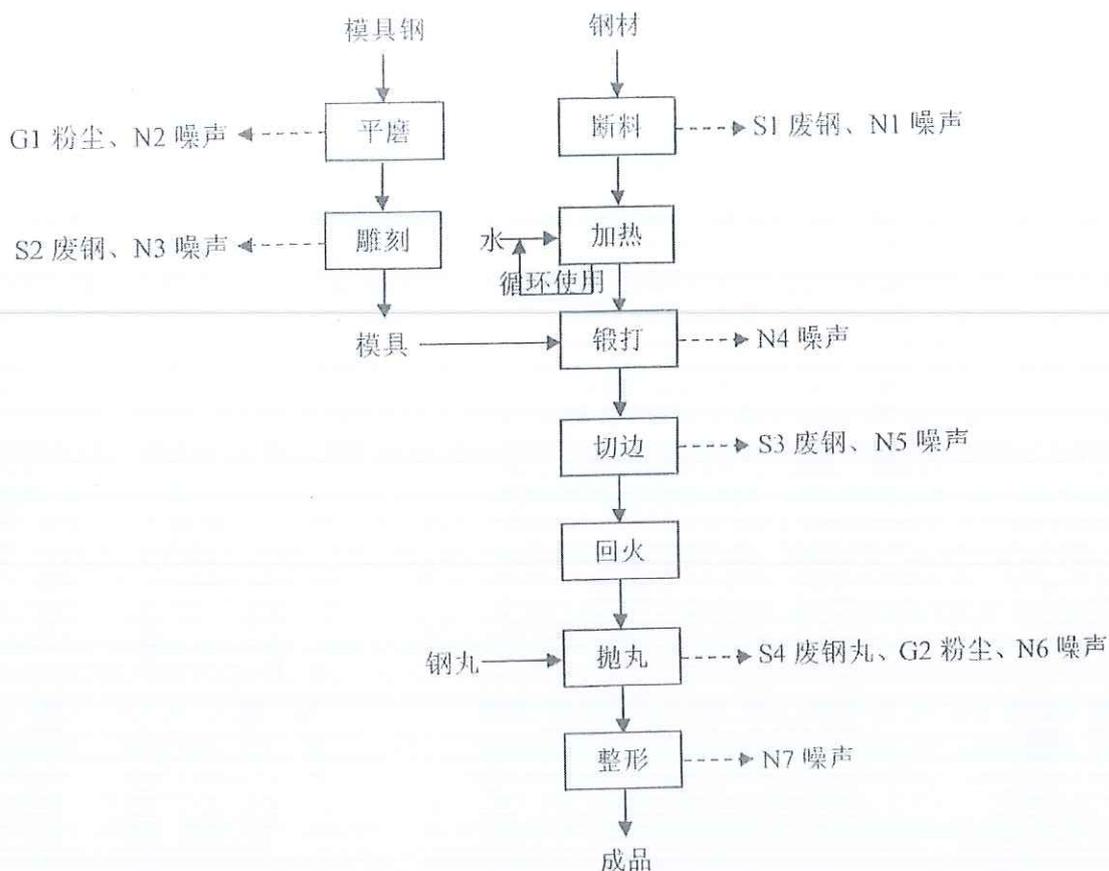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原辅料	钢材	/	800	560	阶段性验收
	模具钢	/	18	12.6	阶段性验收
	钢丸	/	2	1.4	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汽车节叉锻件	180万个/年	126万个/年 (阶段性验收)	3000

##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	85	300	210	外卖处理	外卖处理
	废钢丸	85	2	1.4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84	1.026	0.7182	外卖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86	0.3	0.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3.6	由环卫清运处理	由环卫清运处理

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家港擎天塑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经协商，甲方同意将拥有产权的部分房屋(厂房)出租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 一、租赁房屋位置、范围及面积

- 1, 位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甲方厂区内
- 2, 范围：厂房，面积共计约左1000平方米。
- 3, 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外乱堆乱放，必须保证甲方进货的交通要道。
- 4, 详细位置、区域以公司规划为准。
- 5, 所有乙方的员工进门必须佩带乙方公司提供的胸卡或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入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扰乱甲方厂区内环境、安全等。

## 二、租赁用途及租期

- 1,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后用作生产车间。
- 2, 租赁期限：10年。即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8年4月4日止。

## 三、厂房租金及支付

- 1, 厂房租金：每年租金为12万(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此金额含土地使用税，租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若甲方不需要自用，则乙方可续租，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变动。若甲方需要自用，则乙方必须在15天内无条件搬离。乙方若不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方程

- 2, 乙方租房内部线路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 租金先付后用, 每期付全年租金, 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
- 4, 如果乙方不要求甲方出具租金发票, 则甲方只要出具收款收据即可。如果乙方要求或者税务部门要求必须出具租金发票, 甲方必须出具发票, 但是租金应同时增加, 增加幅度与甲方需缴纳的税金等额。

#### 四、租赁物交付

-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将租赁物(含附属设施)交付乙方。对交付的租赁物的实际状态列出清单, 实际以照片为准, 双方签字确认。
- 2, 对易产生争议的部分, 在房层平面图上标明。
- 3, 甲方只提供现有的设施变压器, 乙方其他所有自建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但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自建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乙方必须保证自建设施绝不影响厂房的主体结构和厂区内其余用户的正常使用及生产。
- 4, 乙方在租用房内安装 5 吨航车, 如租期已到, 乙方不续租, 航车必须保证完好交给甲方。

#### 五、电费、水费支付

- 1, 乙方租赁期间单独使用甲方在出租处现有的变压器。甲乙双方至供电部门办理好变压器移交手续, 之后由乙方单独使用, 自行管理和维修, 如果乙方发生漏电事故或其他用电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电源线由乙方按照生产需求自行铺设, 费用自理。
- 2, 乙方独用该变压器, 缴纳甲方管理费, 管理费用按照乙方每月用电度数计为每度 0.06 元, 该管理费乙方支付现金给甲方, 且甲方不

方程

提供任何发票。乙方每月用电度数以供电部门发票为准。

3. 乙方租赁期间的用水在自来水公司供水正常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供。

乙方独立安装用水分表并自己承担租赁期间的水费。乙方水费由甲方代收，按照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费，甲方出具发票。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房产的消防年检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2、收取租金。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经营所需证照由乙方办理。

2、如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对租赁房屋进行分隔或装修的，分隔或装修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在开始分隔或装修前，应将方案告知甲方。如需要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设计部门批准。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3、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交纳税、费。乙方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经营纠纷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解决，一律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因电力上的事故造成供电所或上级部门对甲方厂区内勒令停产或整顿、罚款等，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不续租的，应及时交还租赁物，并保证房屋结构、水、电、航车设施完好。

5、乙方应按要求堆放垃圾，并按规定承担垃圾清运费。

方程

6、如乙方在租赁场地第周围贮存物品、保管危险品、有毒、有害物品，因事先向经关部门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有噪音、粉尘等自行处理，必须把租赁区内的厂房门窗关好，不得影响周围区域，否则后果由乙方全面承担。

7、乙方租赁区内及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交纳房屋租金和甲方代收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电费、水费、管理费等各种费用。乙方逾期交付房屋租金 15 天或拖欠甲方代收的水电费等费用超过 30 天，且经甲方书面催交后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应承担半年房租租金及乙方搬迁的相关费用。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半年房租费用。半年租金额，以解除合同时应收取的年租金额为准。

3、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可要求其赔偿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损失按责任大小分摊。

4、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他条款约定。

## 九、其他

1、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续租房产的，应于租期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面书提出续租要求，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方程

2、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或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添置的可移动物归乙方，且在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后 10 天内搬离。

不可拆除物或拆除后丧失使用价值的装修物无偿归甲方。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限于自然灾害、战争。

4、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拆迁，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收。政府对装修、停业所作的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搬迁费归乙方。

甲方与政府商量搬迁费方案之前，应先充分听取乙方的意见。如果乙方要求参与协商的，甲、乙双方应共同与政府协商。甲乙双方的意见无法统一时，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与政府达成协议后乙方必须履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及与合同配套的附图、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决。

6、租赁房屋的维修费用甲方承担。但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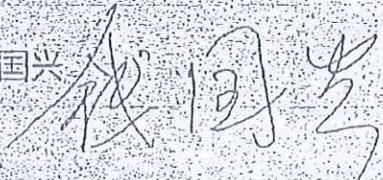
7、如果乙方因政府行为而无法取得经营执照，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给甲方五个月的重新招租期，重新招期内乙方应支付租金。

8、依据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号寄送、传真的函件，经过合理期限就视为送达。但地址、传真号变更，且已书面通知对方的除外。

方程

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等函件，可以直接交付给乙方或张贴到乙方所租房屋的门上，只要张贴到乙方租赁房屋的门上就视为送达。

本合同经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名。一式二份，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擎天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西路8号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钱国兴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8761713/13306245278	电 话：
传 真：0512-58713793	传 真： 
税 号：320582798307895	税 号：
开 户 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大新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801000003884188	帐 号：
邮政编码：215636	邮政编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2008年2月14日

马程

# 协 议 书

甲方：张家港市擎天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新镇环卫所

为强化市镇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单位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二、甲方需按照张家港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混入非生活垃圾的，或者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分类的，乙方有权不进行清运；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生活垃圾清运费按每日收运垃圾桶（最大不超过240L）数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 2个桶以内的，按每年1500元结算；

2. 超过2个桶的，每增加一个桶，相应增加每年每桶1500元。

五、甲方必须按标准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清运费用，不得拖欠。

六、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拖清拖净，做到生活垃圾无积压。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守信，遵照执行。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4月16日

# 协议书

甲方：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擎天塑胶有限公司

为强化市镇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本单位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二、甲方需按照张家港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混入非生活垃圾的，或者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分类的，乙方有权不进行清运。
- 三、本协议有限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 四、生活垃圾清运费：按每年1500元一次性结算。
- 五、甲方必须按标准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费用，不得拖欠。
- 六、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拖清干净，做到生活垃圾无积压。
-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守信，遵照执行。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坝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擎天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发证日期(盖章)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GYJZ 第 2020225 号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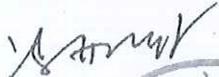
## 废铁、氧化皮协议

甲方：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江占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氧化皮全部交给乙方收集并处理，不得转交第三方，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废铁、氧化皮按照行价，随跌随落。
2. 拉货时装车由乙方自行装车，甲方不负责，乙方必须听从甲方调遣，随时来车。
3. 乙方收集完甲方废铁、氧化皮后，由乙方装运出厂后，甲方不再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4.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每一次货款，不得拖欠。
5.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6.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江占奎

日期：2018.5.10



日期：2018.5.10

## 抛丸废弃物协议

甲方：明程锻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郑俊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甲方抛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抛丸灰）全部交给给乙方收集并处理，不得转交第三方，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达到一定数量抛丸机废弃物时，通知乙方进行收集，乙方必须在当天前往甲方厂区收集完毕，不得耽误甲方生产。
2. 乙方收集完甲方抛丸机废弃物后，由乙方装运出厂后，甲方不再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3. 废弃处置费用以桶为计量单位的方式解决，每次装车后结算，不得拖欠。
4.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5.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郑俊林

日期：

2018.5.10

#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GHB 1020113

甲方: 张家港保税区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含危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后果与乙方无关。

2、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放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垃圾集中摆放。

3、甲方在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提前安排好,并提供诸如叉车等必要的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4、指定张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垃圾装运、称重、交接等签字。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中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中(工业垃圾中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污泥含水率 $>85\%$ (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垃圾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的异常情况。

6、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需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如需乙方到甲方运输收取工业垃圾)

7、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垃圾,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需乙方到甲方运输收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

## 第二条: 工业垃圾的计重方式按下例第  种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在乙方收集点磅重)。

## 第三条: 工业垃圾的各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乙双方交接工业垃圾时,必须认真填写《工业垃圾转移单》。

## 第四条: 处置工业垃圾费用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含危废弃物)处置费  元/吨。(甲方送至乙方收集点为  元/吨)

##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列明的重量和合同收费标准计算。

2、付款方式:凭过磅单重量现场结清处置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因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张家港人  
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撤消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  
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5款异常工业垃圾装  
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垃圾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  
的相关损失。

3、合同双方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  
付总额3‰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种类：700000 元/吨。

2、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方式约定按下例第(一)种方式进行。

(一)由甲方送到乙方指定收集点

(二)由乙方到甲方临时堆放点收取

3、乙方向甲方预收1000元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费，如甲方全年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废垃圾处置费不满1000元，按1000元结算；甲方全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超过1000元  
的，按实际处置数结算。

4、未尽事宜或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p>甲方： 单位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p> 	<p>乙方：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泰富中央花园6幢02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91320582MA1XAUB56D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108280001000095689 签约日期：</p>
--	---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1909)0755



161012050675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金属精密锻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明程锻造（张家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明程锻造 (张家港) 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8号
联系人	冯厂	电 话	177 0624 21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冯春淮、陆霖、何龙等	采(检)日期	2019年10月21日至22日
分析人员	王倩、刘佳、刘亚娟等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22日至25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污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13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任务号: HJ(1909)ZJG0316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因 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黄色、有 异味、无 浮油	6.84	13.8	304	96	3.43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黄色、有 异味、无 浮油	6.83	14.3	299	101	3.29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黄色、有 异味、无 浮油	6.75	13.6	299	100	3.37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黄色、有 异味、无 浮油	6.74	13.9	303	104	3.34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任务号: HJ(1909)ZJG0316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因 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6.72	6.82	356	82	3.08
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6.79	6.96	350	79	3.11
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6.81	6.51	357	72	3.04
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淡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6.74	7.08	354	71	3.06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任务号：HJ(1909)ZJG031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1-1	101.4	19.0	1.8	G3-1-1	101.4	19.0	1.8
	G1-1-2	101.4	20.4	1.7	G3-1-2	101.4	20.4	1.7
	G1-1-3	101.4	21.6	1.4	G3-1-3	101.4	21.6	1.4
	G1-1-4	101.4	20.3	1.6	G3-1-4	101.4	20.3	1.6
	G2-1-1	101.4	19.0	1.8	G4-1-1	101.4	19.0	1.8
	G2-1-2	101.4	20.4	1.7	G4-1-2	101.4	20.4	1.7
	G2-1-3	101.4	21.6	1.4	G4-1-3	101.4	21.6	1.4
	G2-1-4	101.4	20.3	1.6	G4-1-4	101.4	20.3	1.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无组织废气 G1	G1-1-1	0.077	/	/	/
	G1-1-2	0.082	/	/	/
	G1-1-3	0.072	/	/	/
	G1-1-4	0.079	/	/	/
无组织废气 G2	G2-1-1	0.319	/	/	/
	G2-1-2	0.322	/	/	/
	G2-1-3	0.313	/	/	/
	G2-1-4	0.324	/	/	/
无组织废气 G3	G3-1-1	0.328	/	/	/
	G3-1-2	0.319	/	/	/
	G3-1-3	0.336	/	/	/
	G3-1-4	0.331	/	/	/
无组织废气 G4	G4-1-1	0.296	/	/	/
	G4-1-2	0.306	/	/	/
	G4-1-3	0.300	/	/	/
	G4-1-4	0.308	/	/	/
最大值		0.336	/	/	/





##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任务号: HJ(1909)ZJG031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1-1	101.8	19.6	1.5	G3-1-1	101.8	19.6	1.5
	G1-1-2	101.8	20.3	1.3	G3-1-2	101.8	20.3	1.3
	G1-1-3	101.8	20.7	1.3	G3-1-3	101.8	20.7	1.3
	G1-1-4	101.8	19.9	1.6	G3-1-4	101.8	19.9	1.6
	G2-1-1	101.8	19.6	1.5	G4-1-1	101.8	19.6	1.5
	G2-1-2	101.8	20.3	1.3	G4-1-2	101.8	20.3	1.3
	G2-1-3	101.8	20.7	1.3	G4-1-3	101.8	20.7	1.3
	G2-1-4	101.8	19.9	1.6	G4-1-4	101.8	19.9	1.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无组织废气 G1	G1-2-1	0.085	/	/	/	/
	G1-2-2	0.086	/	/	/	/
	G1-2-3	0.075	/	/	/	/
	G1-2-4	0.078	/	/	/	/
无组织废气 G2	G2-2-1	0.320	/	/	/	/
	G2-2-2	0.319	/	/	/	/
	G2-2-3	0.327	/	/	/	/
	G2-2-4	0.317	/	/	/	/
无组织废气 G3	G3-2-1	0.336	/	/	/	/
	G3-2-2	0.330	/	/	/	/
	G3-2-3	0.327	/	/	/	/
	G3-2-4	0.329	/	/	/	/
无组织废气 G4	G4-2-1	0.308	/	/	/	/
	G4-2-2	0.305	/	/	/	/
	G4-2-3	0.300	/	/	/	/
	G4-2-4	0.306	/	/	/	/
最大值		0.336	/	/	/	/

测点位置图	注: 见第4页测点位置图。
-------	---------------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HJ(1909)ZJG0316

工段名称	抛丸机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49				
大气压(kPa)	101.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29	34	33	/	/
2	静压	kPa	-0.20	-0.20	0.18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29.7	28.6	32.1	/	/
5	烟气流速	m/s	5.8	6.3	6.3	/	/
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
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900	981	964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3×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	1.3	1.7	1.5	/
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HJ(1909)ZJG0316

工段名称	抛丸机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0.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49			
大气压(kPa)	101.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24	33	37	/	/
2	静压	kPa	-0.17	-0.16	-0.14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23.4	25.4	29.1	/	/
5	烟气流速	m/s	5.2	6.1	6.6	/	/
6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
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32	970	1021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6×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	3.8	3.3	3.0	/
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HJ(1909)ZJG0316

工段名称	抛丸机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1.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2	13	12	/	/
2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5.0	34.4	36.1	/	/
5	烟气流速	m/s	3.8	4.0	3.8	/	/
6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
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69	1556	1476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3.5	3.8	4.1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6	0.006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HJ(1909)ZJG0316

工段名称	抛丸机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0.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6			
大气压(kPa)	101.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0	12	12	/	/
2	静压	kPa	-0.01	-0.02	-0.02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4.8	36.8	38.3	/	/
5	烟气流速	m/s	3.5	3.7	3.8	/	/
6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
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70	1455	1470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3.3	3.2	3.2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6

测量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16:12~16:13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8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9		
		风向: 东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抛丸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东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厂      项目地      其他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 ↑</p>							
	注：▲N1为噪声测点位置。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	/	59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6

测量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16:05~16:06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8      天气: 晴		期间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东				测量后: 93.9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抛丸机	/	1	0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 见第10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31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	/	58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8-25
ZJG-HJ(S)-01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2-14
ZJG-HJ(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5-26
ZJG-HJ(S)-0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0-09-16
ZJG-HJ(S)-069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0-01-17
ZJG-HJ(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0-07-02
ZJG-HJ(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7-29
ZJG-HJ(S)-10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01-10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0-04-28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报告结束 \*\*\*\*\*

SINOINSPECT